**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導師制實施計畫**

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育品質，結合本校隊職人員學生生活輔導特色，訂定本導師制實施計畫。

二、導師制實施對象為本校專科警員班學生。

三、導師制之實施，由各科結合學生所屬中隊分組，每組置導師一人，並視實際需要，置助理導師若干人，由各該科學生所屬中隊隊職人員擔任。

四、每學年開始前，由各科主任遴選該科專任教師（官）擔任導師，送訓導處彙整，簽奉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任期一學年。若因需要遴聘學生所屬中隊隊職人員任助理導師者，其聘任程序亦同。

五、導師及助理導師之輔導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了解學生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特質、生活與家庭狀況，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。必要時可連絡心理諮商老師實施性向、興趣或人格測驗。

（二）協助學生課業學習、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。若學生學期成績不及格科目過多或受記過以上處分時，結合本校各相關單位、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切輔導。

（三）每學期利用各科科務時間或中隊時間辦理師生座談，並每月至少一次，利用課餘時間辦理聯誼或其他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誼。

六、各科主任對實施導師制之督導責任如下：

（一）督考本科導師制實施情形。

（二）召集並主持本科導師會議。

（三）參與本科重點輔導、個案輔導工作。

（四）核轉本科導師輔導學生有關資料。

七、因實施輔導所獲之學生個人資料，相關人員有依法保密之義務。

八、有關校實施導師制所應支出之必要經費，由學校給予適當補助。